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一、依據：(一)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六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授權。

(二)桃園市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3 日桃教體字第 1060279721 號函辦理。

二、班別：體育班。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一班，正取國中 30 名，田徑 10 名、棒球 15 名、跆拳道 5 名，各備取若干名。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小學畢(肄)業生，凡具田徑、棒球、跆拳道專長或有興趣之公私立國民小學畢業生，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縣，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至 2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6 時。

六、報名地點：大園國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大園區中華路 298 號，電話：3862029 分機 32，承辦人：楊啟滄組長），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 www.dyjh.tyc.edu.tw/](http://www.dyjh.tyc.edu.tw/)下載或至本校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一)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三)繳交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學校承辦人蓋職章）。

(四)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五)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六)免繳報名費。

八、甄試日期：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就甄選項目測驗之（考生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服裝）。

九、甄試地點：本校運動場館。（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十、甄試項目：

(一)基本體能測驗(30%)

1. 立定跳遠

2. 折返跑（10 公尺× 4 趟）

3. 仰臥起坐

(二)專長項目測驗(70%)

1、田徑：100公尺測驗、依專長(自選)

2、棒球：棒球擲遠、跑壘、打擊、傳接球(需攜帶個人使用手套)。

3、跆拳道：

(1)速度靶踢擊(50%)：旋踢、上端旋踢、下壓、後踢、後旋踢、360 度轉身旋踢空中兩腳

(2)防禦靶踢擊(50%)：30 秒自由踢擊

註:速度靶踢擊皆為左右腳各 3 次

十一、放榜：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九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 www.dyjh.tyc.edu.tw/](http://www.dyjh.tyc.edu.tw/)查詢錄取榜單。

十二、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 106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憑成績單向本校

學務處申請複查。

十三、報到：錄取者於 106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十三條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十五、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十六、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向【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報到，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考項目：☐田徑☐跆拳道☐棒球

姓 名			兩吋照片 黏貼處
性 別	☐ 男	☐ 女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畢業學校			
家長姓名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		
通訊住址			
最近兩年 獲獎紀錄 (若超過3項 請擇優登記)	比賽名稱(體育競賽)		獲獎名次
資料審核 (考生勿填，請攜帶 右列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由校方審核)	☐ 報名表(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 准考證(貼上兩吋照片一張) ☐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驗畢歸還) ☐ 比賽成績證明正本(驗畢歸還) ☐ 切結書		
註：1、以上項目，請以正楷填寫，避免錯誤。 2、准考證號碼由工作人員填寫(考生勿填)。			

家長簽名：_____

經手人簽章：_____

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 考 項 目：☐田徑 ☐跆拳道 ☐棒球

姓名		考試日期	106 年 4 月 29 日(週六)
兩吋照片 黏貼處	時 間	內 容	
	08:30~09:00	報 到	
	09:00~12:00	1、專項項目測驗 2、基本體能測驗	
	注 意 事 項	1、考生請攜帶准考證應試。 2、應試當日准考證請隨身攜帶並妥善保管，於應試時交予試場老師。 3、應試考生應著有利該項專長發揮之服裝。 4、報考棒球項目需攜帶個人使用手套。	